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劳模专项工作经费				
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总工会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总工会				
实施周期	**起始年度**	2023	**到期年度**	2099	
2026年预算金额(元)	2,094,0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**实施周期总目标**				
	落实《关于东莞市劳动模范有关待遇问题的意见》精神，为符合条件的劳模发放劳模一次性奖金、荣誉津贴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，进一步营造尊重劳模、热爱劳模、关心劳模、学习劳模的良好氛围。				
	2026年度目标				
	落实《关于东莞市劳动模范有关待遇问题的意见》精神，为符合条件的劳模发放劳模一次性奖金、荣誉津贴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，进一步营造尊重劳模、热爱劳模、关心劳模、学习劳模的良好氛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劳模津贴发放人数	约330人	约330人
			劳模一次性奖金发放人数	约22人	约22人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营造关心劳模、学习劳模的良好氛围	有效营造	有效营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%	≥9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劳模津贴发放标准	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部级劳模200元/每人/每月，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市劳模150元/每人/每月。	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部级劳模200元/每人/每月，省五一劳动奖章、市劳模150元/每人/每月。
			劳模奖励标准	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励1万元/人，省五一劳动奖章奖励0.8万元/人。	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励1万元/人，省五一劳动奖章奖励0.8万元/人。
			发放标准	部级劳模、市劳模春节慰问金1000元/每人/每年。	部级劳模、市劳模春节慰问金1000元/每人/每年。